

SB-72 2016.001

技术咨询合同

(水土保持设施验收)

合同编号:

项目名称: 筠连县小寨 35 千伏升压改造输变电工程水土保持设施验收

委托方 (甲方): 四川能投筠连电力有限公司

受托方 (乙方): 一众工程咨询集团有限公司

签订日期: 2016 年 1 月 9 日

采购人(全称): 四川能投筠连电力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甲方)

响应人(全称): 一众工程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(以下简称乙方)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及有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,双方本着平等、自愿、公平、诚实信用的原则,甲方将筠连县小寨 35 千伏升压改造输变电工程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工作委托乙方承担,经双方协商一致后,特签订本合同,供双方遵照履行。

第一条 名称与内容

1、项目名称:筠连县小寨 35 千伏升压改造输变电工程水土保持设施验收。

2、项目地点:宜宾市筠连县。

3、合同内容:筠连县小寨 35 千伏升压改造输变电工程水土保持设施验收。

4、工期/服务期限/供货周期:40 个工作日。

5、质量要求:相关规程规范符合国家、行业、地方现行规定等要求。

第二条 双方的义务

1、甲方应按照乙方要求,及时提供全面、充足的项目材料、数据和背景情况及其相关资料,按合同规定按时支付委托费用。

2、乙方负责组织专家和有关部门人员,按照甲方的委托,精心组织本项目的咨询工作,并向甲方通报咨询计划安排,确保咨询工作的顺利实施,对验收成果质量负责。

3、乙方应在本合同规定时间期限内以正式的书面咨询报告形式

交付甲方咨询成果，并协助甲方办理相关验收回执。

4、乙方对甲方所提供的资料负有保密责任。

5、乙方向甲方提供咨询成果文件一式4份。

第三条 风险责任的承担:

1、甲方如在合同期间对本项目内容作出重大变更，有可能导致乙方对验收作较大修改甚至返工时，需另行确定合同增加费用。

2、如遇其他特殊情况，双方本着诚信的原则协商解决。

第四条 委托费用及付款方式

合同总价格为 115600.00 元人民币(大写:壹拾壹万伍仟陆佰元整。包含报告编制费、报告评审费、会务费、专家费)。

本合同含税总金额为人民币 115600.00 元人民币(大写:壹拾壹万伍仟陆佰元整，其中不含税金额为人民币 109056.60 元，增值税税额为人民币 6543.40 元(适用税率为 6%)；如遇国家税收政策调整导致增值税率变化，不含税金额不变，增值税额及含税总金额作相应调整。

在本项目合同签署后，甲方将在乙方提供的正式咨询成果通过专家评审，并递交前述审批部门，取得验收回执后十个工作日内一次付清。

第五条 约定事项的变更及违约责任

1.在本合同履行期间，如因不可抗拒因素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，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。

2.合同生效后，若乙方无正当理由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，乙方应返还甲方支付的首期费用。

3.甲方应按本合同规定的金额和时间向乙方支付项目相关费用，逾期超过5天以上时，乙方有权暂停履行下阶段工作，并告知甲方如果本项目要继续实施，乙方完成验收的时间相应顺延。

4.若在本合同签订一年时间内，因为甲方原因导致本合同无法实施，则乙方视为合同终止，乙方将不退还甲方所支付本项目前期费用。

5.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，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，协商不成的，可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。

第六条 其它

1、本合同一式肆份，甲、乙双方各执贰份，由法定代表人或法人授权代表签字(盖章)之日起生效，具同等法律效力。

2、未尽事宜，由双方协商解决。

甲方：四川能投筠连电力有限公司 乙方：一众工程咨询集团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：

法定代表人：

或委托代理人：

或委托代理人：

开户银行：

开户银行：四川天府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

账 号：

账 号:651000132000069412

